

柳州市财政发展“十四五”规划

柳州市财政局

(2021年12月)

目 录

柳州财政发展“十四五”规划.....	1
一、“十三五”时期柳州市财政改革发展基本情况.....	1
(一) 财政综合实力不断提升.....	1
(二) 服务经济发展扎实有效.....	3
(三) 保障民生福祉坚实有力.....	5
(四) 财政改革管理取得突破.....	7
(五) 全面从严治党纵深推进.....	9
二、“十四五”时期柳州财政发展环境分析.....	12
(一) 重要机遇.....	12
(二) 面临挑战.....	13
三、“十四五”时期柳州财政发展的基本思路.....	14
(一) 指导思想.....	14
(二) 基本原则.....	15
(三) 发展目标.....	16
四、“十四五”时期柳州财政发展的主要任务.....	17
(一)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坚持财政工作正确方向.....	18
(二) 强化财政资源统筹, 持续提升财政保障能力.....	20
(三) 落实积极财政政策, 精准发挥财政调控职能.....	23
(四) 坚持财政民生导向, 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建设.....	26
(五) 深入推进财政改革, 加快激活改革创新动力.....	31
(六) 加强财政管控监督, 确保财政运行安全稳健.....	35
(七) 激励干部担当进取, 提升干部干事创业能力.....	39
五、推进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41
(一) 建立规划实施机制.....	41
(二) 加强政策措施研究.....	42
(三) 加强信息建设支撑.....	42
(四) 推进财政法治建设.....	42
(五) 推进财政政务公开.....	43

柳州财政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进一步深化财政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更好地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推动柳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自治区和柳州市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精神，结合柳州市财政工作实际，制定《柳州财政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本规划阐明了“十四五”时期柳州财政发展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重点举措，明确了财税体制改革和财政管理的重点，是未来五年柳州财政改革发展的指导性文件。

一、“十三五”时期柳州市财政改革发展基本情况

“十三五”期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和繁重的财政改革发展任务，我市各级财政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强化大局观念和宏观思维，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突出财政收支管理，扎实有序地推进各项财税改革，为深入实施“实业兴市，开放强柳”战略，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扎实推进“六稳”“六保”工作，为柳州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政保障。

（一）财政综合实力不断提升

“十三五”期，柳州市财政收入由2016年370.16亿元增长至2020年382.68亿元，累计完成2029亿元，总量是“十

二五”时期（1435 亿元）的 1.4 倍，年均增长 2.2%。税收可用财力占比较“十二五”时期提升 1.2 个百分点。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从 2016 年的 339.56 亿元到 2020 年的 469.58 亿元，支出总量达 2107 亿元，是“十二五”时期的 1.7 倍，年均增长 8.4%。各县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占全市比重逐年增大，从 2016 年的 55.8% 增长至 2020 年的 66.8%。坚决落实“过紧日子”思想，统筹财政资金，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刚性、非急需支出，优化支出结构投向重点领域，五年累计投入民生资金 1728 亿元，年平均支出占比达 82%，较“十二五”时期增加 4.3 个百分点，各项民生提标政策和为民办实事项目资金保障落实到位。

（二）服务经济发展扎实有效

落实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优惠政策和促进企业复工复产税费优惠政策，降低社保费等系列减负政策，对国家明令免征、停征、减征和取消的收费基金项目、自治区清理取消涉企收费项目全部落实到位，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支持工业高质量发展。市本级对工业投入保持增长趋势，落实推进柳州市工业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制造城工作，支持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和园区建设。财政科技投入累计 22 亿元，支持我市重点产业、重点领域科技项目以及关键技术攻坚，柳州市国家“两创”示范城市绩效评价名列全国前列，获 3000 万元的奖励资金。建立应

急周转金、“惠企贷”“助保贷”多种机制助力缓解工业企业和小微企业融资难题。累计投入商业服务业支出 14.05 亿元，支持我市商贸服务业升级发展，流通领域现代供应链体系项目建设，扎实推进柳州螺蛳粉等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推动实施一批水利、住房保障、卫生、教育等领域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积极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县级乡乡通二级（或三级）公路项目建设，促进县域交通基础设施服务能力提升。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全市统筹投入乡村振兴项目相关资金 14 亿元，共计投入实施项目 379 个，推进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增点扩面、提质升级，支持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能力提升。

（三）保障民生福祉坚实有力

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十三五”期间，全市投入各级财政扶贫资金超过百亿元，融水、三江、融安三县积极统筹整合各类财政涉农资金用于扶贫。争取广东帮扶广西扶贫协作资金、中央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引导金融资金、社会资金等投向扶贫。做好扶贫资金监督管理，启用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抓好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及扶贫资金使用的调研指导，各年度扶贫资金支出进度列全区前茅，2019 年度全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排名全区第一，5 个县区进入县级绩效评价 A 等次。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通过环保专项资金投入，推动完成污染减排、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等

重点环保工作任务。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统筹安排建设美丽宜居乡村资金，助力全市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统筹城乡社区事务资金，支持深入开展清理整治违法建设“飓风行动”、城市道路扬尘专项治理、“五车”专项治理，推进“绿满龙城”等宜居城市项目建设。全市累计投入教育支出 37.68 亿元，支持学前教育多元普惠发展、加快推进教育基本建设、助推教育公平，引导支持我市教育均衡发展。累计投入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1.63 亿元，支持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水平不断提升，丰富市民文化生活需求。累计投入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3 亿元，支持就业与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是“十二五”时期 1.27 倍，推进社保基金自治区级统筹，稳步提高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累计投入卫生健康支出 208.4 亿元，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加大财政对公立医院投入保障力度，各项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推进。全力支持疫情防控，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不因经费问题影响全市疫情防控。累计投入住房保障支出 79.72 亿元，支持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建设，帮助城乡居民解决住房困难问题。

（四）财政改革管理取得突破

推进财政体制改革。推进市与所辖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基本公共服务、医疗卫生、交通运输、科技、教育等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顺利出台。

理顺柳江撤县设区财政体制，整合资金落实“同城同待遇”政策，调整市本级与城区、开发区财政管理体制。推动经济发展镇财政体制改革，激励雒容镇培植税源、强化税收征管，推动其自身发展。落实市管县责任，加强各县区财政运行监管，支持县域经济发展。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制度，推进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预算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大幅提升。建立财政资金统筹长效机制，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透明，建立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公开范围逐步扩大，公开内容持续细化。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出台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初步构建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基本框架，绩效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第三方绩效评价等工作制度不断完善。加强国库管理。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得到全面深化，支付电子化实现市、县、乡三级全覆盖，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管好用好直达资金、扶贫资金、债券资金等专项资金，财政资金运行更加便捷、安全、高效。政府部门财务报告和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试点工作稳步实施。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在2020年实现县（区）人民政府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全覆盖。推动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的国有资本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完成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助力弥补养老基金缺口。加强债务风险防控。统筹安排本级财力偿还到期债务，严格控制政府债务规模，减轻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压力。

将地方政府债务纳入预算管理，制定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出台新增隐性债务问责办法等系列管理制度，严堵违规举债的“后门”。不断夯实财政管理监督。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全市统一完成“政采云”平台建设，稳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推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试点及履约验收信息公开，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市财政局获全国“政府采购先进监管机构（2019-2020年度）”称号。全面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实现市直各预算单位政府购买服务全面推广。完善投资评审机制，扩大评审范围，提高评审效率。强化财政监督，涵盖民生政策落实、财经纪律、预算监督、会计监督等方面，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有效维护了财经秩序。

（五）全面从严治党纵深推进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严格落实党内政治生活制度，形成思想政治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连续3年开展党建内部巡查工作，着力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顺利完成第四届机关党委换届工作，成立机关纪委，开展党支部达标评星活动，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持续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连续4年开展“一帮一联”捐款助贫活动，凝心聚力打赢脱贫攻坚战。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开展以案促改、正反典型案例教育、廉政专题党课、会风会纪整治等活动，绷紧党员干部廉洁自律弦。持续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抓好政策、

措施、项目、资金等落实情况的管理，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抓好干部队伍建设。建立和完善选人用人机制，严把干部选任标准，抓好干部选任关键环节，不断选人用人工作规范和质量。坚持“人岗相适”原则，重视干部交流轮岗，积极落实职级并行制度，拓宽干部晋升渠道，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累计选派 17 名干部到扶贫一线、重点项目锻炼；组织职务选拔、职级晋升干部，激发财政干部干事创业的热情，干部履职尽责能力不断提高。

“十三五”期间，柳州市财政改革与发展成效显著，积累了一些有益经验，对今后做好财政工作具有指导意义：一是坚持党对财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财政工作体现着党的各个方面的方针政策，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财政改革发展实践，将党建与财政业务相融合、相促进，着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财政干部队伍，带动财政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发展。二是坚持把握高质量发展主题。做大做实做优财政收入基本盘，持续涵养培植稳定税源，着力提高财政自给率，强化财政统筹和提升财政撬动引导能力，持续做强财政实力。三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集中财力重点向民生倾斜，持续支持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实现稳中求进。四是坚持科学理财改革创新。将依法理财落实到财政资金管理、分配和使用的全过程，不断提高财政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紧密衔接

上级改革步伐，以深化财税改革重点任务为突破口，融入全面深化改革大局，推动财税体制健全完善。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我市财政工作仍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一是税收增收难度较大，税源单一的局面还没有改变，新兴产业及特色产业对税收增长贡献不大，缺乏新增税源增长点，财政收入增速转为低增长成为常态。二是财政刚性支出持续增长，民生政策兜底任务艰巨，收支矛盾加剧，平衡预算压力越来越大。三是财税体制改革步伐有待加快，对中央、自治区密集出台改革举措的承接力度还需加大；四是债务还本付息压力大，风险不容忽视。 these 问题是制约我市财政改革发展的关键，只有下大力气突破，才能更好地跨越前行。

二、“十四五”时期柳州财政发展环境分析

（一）重要机遇

从经济发展看。我市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随着“实业兴市，开放强柳”战略的深入实施，各项稳增长政策举措逐步落地见效，工业等主要领域发展支撑政策陆续出台，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经济结构持续优化，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我市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条将不断完善，抗击市场风险能力将不断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也将陆续产生效益，这些将为我市“十四五”恢复性加快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十四五”期间，国家和自治区推出系列重大战略部署和政策

举措，粤港澳大湾区、珠江-西江经济带建设加快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重大工程以及打造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深入实施，全面深化改革和全方位扩大开放红利逐渐释放，将为柳州实现高质量发展带来新一轮重大机遇。全市上下聚焦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和视察柳州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集中资源、集中力量打好工业高质量发展攻坚战，将进一步发挥工业基础优势，重振工业雄风。特别是市十三次党代会明确了今后五年乃至更长时期全市工作的总体要求和奋斗目标，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注入了强大的动力源泉。

从财政自身看。“十三五”时期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为顺利实施“十四五”规划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随着柳州市全力实施工业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制造城三年攻坚行动，“一主三新”协同发展的积极因素不断积累释放，传统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小企业、新区发展将带来新的收入增长点；我市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市场主体平稳增长，纳税企业增多增强，也将进一步拓宽税源基础。国家宏观上继续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进一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强调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和提升财政治理能力，各方面财政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制度保障不断增强，理财思路更加清晰，财政发展理念更加科学，财政支持重点更加明确，这些将为我市财政增强资源统筹能力、优化结构、提高效益提供有力保障。

（二）面临挑战

“十四五”时期，外部环境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柳州发展还面临诸多困难和挑战，经济稳定运行的基础仍不牢固，支撑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仍然不足，短期经济下行压力仍在加大，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与群众期盼还有差距，高质量发展任重道远。“十四五”时期是我市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变增长动力、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广大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有更多期盼，既要加快补齐短板，继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就业、教育、医疗、养老、社保、住房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又要推进高质量发展，大力支持产业转型升级、推进乡村振兴，各项支出需求明显增多，财政保障任务将十分繁重。“十四五”期间，受国家政策和新冠肺炎疫情反复等多重因素影响，我市财政收入形势面临很大挑战，盘活存量资金和压减支出空间逐步缩小，可用财力增长有限，收支矛盾突出，基层“三保”压力、库款压力和政府债务本息压力集中体现，防风险任务更加艰巨。与此同时，步入新发展阶段对财政治理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财税体制改革的涉及面更广、矛盾更复杂，需要突破财政自身结合各领域体制机制构建去深入推进，任务繁重艰巨。人大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各环节财政资金实行审计全覆盖，各类督查考核任务逐步抓实抓细，对我市提升财政监督管理提出更加迫切的要求。

三、“十四五”时期柳州财政发展的基本思路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主题，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提升财政政策实施效能，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支持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财政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建立现代财政体制，增强财政可持续性。为深入实施“实业兴市，开放强柳”战略，奋力谱写凝心聚力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柳州篇章提供坚实支撑。

(二) 基本原则

1. **统筹兼顾，积极稳妥。**统筹财政收入组织管理，健全财源培育激励政策体系，完善收入组织协同机制，加大向上争取力度，千方百计做大财力总量。全面统筹各类政府资金资产资源，加大各类沉淀资金盘活使用力度。严控一般性支出，取消低效无效支出，清理收回长期沉淀资金，形成过紧日子的长效机制。强化中期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指引和约束作用，完善

跨周期调节机制。

2. 优化结构，突出重点。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突出财政支出公共性、普惠性，增强财政投入的精准度，强化对重点领域和刚性支出的保障力度，创新财政投入方式，加强财政与金融的统筹联动，加强财政统筹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集中财力优先保障各级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和重点工作。重点增加对基本民生保障、工业高质量发展、防范化解风险、创新和技术攻关、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等领域的投入。

3. 加强监管，注重绩效。主动适应新时代财政管理和监督各项要求，围绕财税政策执行、预算管理、国有资产、政府债务、政府采购、投资评审等方面加强财政监督，健全覆盖所有政府性资金和财政运行全过程的监管机制，推动政策落实落地和资金规范安全高效使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快构建与预算执行进度、监督检查结果、绩效评价结果挂钩的运行机制，稳步推动预算管理一体化，加强信息化建设，全面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率。

4. 深化改革，防范风险。推进财政体制改革，增强市以下政府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不断提高县区财政保障能力和城区间财力均衡度。进一步完善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加强对市县财政运行的监测分析，增强困难县区“三保”能力。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探索零基预算管

理，打破基数概念和预算支出固化僵化格局。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抓实政府隐性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完善常态化监控机制，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三）发展目标

1. 财政收支规模持续扩大

到 2025 年“十四五”规划结束，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预期增长 3%—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均预期增长 4%—6%，收支总量进一步扩大，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财政支撑。

2. 财政政策调控功能不断完善

准确把握财政在新发展格局的任务，创新和完善财政调控，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努力达到财政政策与金融政策协同精准发力，发挥好政策的导向作用，提高财政在应对重大事件、物资储备、重点建设等方面的保障能力。同时，落实财税改革部署、强化财政收支管理、充分发挥出制度优势。

3. 财政可持续发展得到增强

做大经济总量，夯实财政基础，着力扩充财力来源，保持财政收支运行稳健可持续。坚持攻坚克难，加大创新力度，各项改革取得新突破，形成稳定的各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增强基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持续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坚持风险化解与促进发展相结合，建立健全管理规

范、责任清晰、公开透明、风险可控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各类关联风险逐步得到管控和化解。

4. 财政治理效能稳步提升

围绕财政管理薄弱环节，强基础、建机制、严监管，进一步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力度、财政监督检查力度、财政基础管理力度，促进财政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水平不断提升，财政政策效能和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

四、“十四五”时期柳州财政发展的主要任务

（一）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坚持财政工作正确方向

1. 突出政治建设，提高政治站位

建设过硬政治机关，持续开展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政治教育，对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央和自治区党委重大决策部署等方面进行内部监督检查；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弘扬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的价值观，推动党员干部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加强党性锻炼；推动政治责任落实，强化党组主体责任、机关党委直接责任和各党支部具体责任。组织推动财政局各级党组织用最有力行动、最有效措施、最突出成绩，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建设模范机关。

2. 推进思想建党，加强理论武装

深化理论武装，坚持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头

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发挥理论学习中心组龙头作用，举办财政大讲堂、报告会、座谈会，做好理论骨干培训；抓好思想教育，巩固和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持续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切实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党性党风党纪、法制和道德教育，不断提高干部的思想理论素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守好舆论阵地，用好“学习强国”、“八桂先锋”等学习平台载体，牢牢掌握网络意识形态主导权，探索创新意识形态工作方法，把党的理论、路线、方针和政策的宣传教育与财政工作紧密结合。

3. 建强组织体系，筑强战斗堡垒

提升支部质量标准，深入贯彻落实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重点任务，开展党支部“达标”行动，扎实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锻造坚强有力的机关党组织；强化支部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结合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对党员业务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评估，深化结果运用，促进党建和业务工作融合，加强对党员干部的监督管理和教育；打造过硬党员队伍，开展党务工作培训，对近年来新上任支部委员、发展的年轻党员（拟发展对象）开展红色传统和廉政教育，选树优秀典型党员代表，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4. 强化作风建设，营造风清气正

加强纪律教育，坚持书记上廉政党课、集体约谈、以案促改、反面典型等强化警示教育，推动党规党纪教育经常化、制度化，着力打牢党员干部廉政思想防线；持续整治“四风”，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巩固干部作风大整顿成果，紧盯重要时节、重要岗位，开展监督检查，持续释放执纪必严的信号；推进工作创新，加强财政机关纪委建设，健全完善机关纪委工作制度，聚焦职责定位，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畅通监督渠道。经常性开展纪律讲堂，挖掘和培育财政特色廉政文化，融入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汇聚财政“廉”能量。

5. 抓好群团工作，凝聚强大合力

充分认识群团工作的重要性，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抓住“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要求，全力支持群团组织工作，配齐配强群团组织班子，切实增强群团组织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发扬光荣传统，加强阵地建设，不断提高群团组织工作质量和水平。充分发挥机关工会、妇委会、团支部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创新群团活动载体、丰富活动内容，做好服务群众各项工作，不断提升在群众中的凝聚力、影响力。

（二）强化财政资源统筹，持续提升财政保障能力

1. 不折不扣，提高收入质量和可持续性

牢固树立全市“一盘棋”意识，完善组织财政收入工作机

制。加强收入运行监测分析，夯实财政、税务、自然资源和规划等收入组织部门的横向协调机制和市县纵向沟通机制，及时共享组织收入信息，定期分析研判财政收入形势，科学实施财政运行调度。持续做好财源建设，深挖本地发展潜力，加强对重点产业及优势和特色产业的支持和服务力度，促进产业加快优化升级和重点企业做大做强。落实好各项助企纾困政策，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密切关注各行业税负变化，及时研究解决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稳定存量税源，积极拓展增量税源。依法依规组织非税收入，确保形成可用财力的非税收入应收尽收，合理增加土地出让收入。严格收入组织原则，严禁虚收空转，严禁违规减免税费，严禁违规调库、混库，严禁隐瞒和截留财政收入，持续优化财政收入结构、提高财政收入质量。

2. 加力加码，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

深化全口径预算管理，将各类收入按规定全部纳入预算。建立四本预算有效衔接、互为补充的完整体系，加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力度。持续推进项目资金、重点科目资金、部门资金、财政存量资金、债券资金、转移支付资金的统筹使用，提高政府可用财力。进一步清理归并现有财政专项资金，对性质相同、用途相近、使用分散的资金进行归并，或按资金用途重新进行分类，打破资金安排条块分割局面，推进资金使用“化零为整”。继续盘活统筹各部门存量资金，从严控制一般公共

预算结转项目，每年盘活一次性项目、政策到期项目资金，优先保障全市重大项目，实现集中投入、重点突破。强化长期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以及非重点、非刚性的项目支出，大力压减低效无效支出，清理收回长期沉淀资金。

3. 再接再厉，加大争取上级支持力度

密切关注中央、自治区政策取向和资金投向，主动对接上级政策和重大规划布局，结合我市发展实际和特殊因素，在工业高质量发展、基础设施建设、重大项目建设、乡村振兴、企业奖补等方面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和包装申报，争取自治区在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时加大对我市支持力度。强化主体意识，坚持行之有效的做法，加强统计分析、信息互通、协调联动，形成各部门和市县两级向上争取合力，主动做好项目申报和汇报争取工作，提高向上争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围绕保障与激励并重的转移支付制度，密切跟踪上级财政激励措施，强化财政工作绩效导向，加大争取上级奖励支持。

4. 做优做实，完善财政金融联动机制

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方法，依法依规多元化筹资，充分运用财政补贴、投资引导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社会资本引导和撬动的杠杆作用，强化财政金融政策协同发力、手段互补，最大限度地发挥

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放大资金规模和政策效应。引导金融资源投向实体经济，加快推进我市融资担保机构改革创新工作，带动金融资源和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充分依托现有政府投资引导基金体系，鼓励政府出资投资引导基金与各类基金合作，优先投向柳州市重点工业企业，减轻政府配套资金压力。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方式，盘点 PPP 项目库的相关项目建设情况，整合市县项目空间，推动全市更多高质量的 PPP 项目入库落地。优化政府专项债券投向结构，合法合规通过市场化融资解决重大项目资金缺口，带动有效投资。

（三）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精准发挥财政调控职能

1. 支持构建高质量发展产业体系

继续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支持打好推进工业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制造城三年攻坚行动，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推动产业链与创新链深度融合，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统筹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政府专项债等各类财政资金安排，充分利用好自治区产业扶持政策，构建政府引导、企业主体、社会资本参与投入稳定增长机制，支持全产业链优化升级，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政策和资金支持，推进生产性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在更高水平上融合发展。支持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保障现代农业核心示范区、甘蔗产业、柑橘产业、粮食产业、生猪养殖、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重点农业领域的资金，

不断提升农业发展水平。加强对产业行业支持政策的可行性研究，细化测算投入产出效益，切实提高项目投资计划的科学性和精准性，提高财政资金效益。

2. 支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持续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用好用足创新驱动和科学技术研究和发展专项资金，围绕打好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统筹整合科技投入资金，优化财政资金配置。完善财政科技投入机制，由一次性拨款向更加注重滚动支持转变，由前期投入向更加注重后期补助转变，由零散投入向更加注重集中扶持转变，提高投入效益，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应用。围绕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不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壮大人才队伍，重点加大创新型科技投入，支持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创新，支持培养引进急需紧缺科技领军人才、经营管理人才，重视培养和引进一批年轻有活力、创新能力强的团队骨干和中坚力量。支持打造产业创新发展平台，创建一批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和研发中心，对柳州市新设立的智能制造业研究院、广西汽车研究院予以政策和资金支持。

3. 支持重大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

聚焦重大项目建设，对重大项目资金保障情况进行梳理，对政府资金和社会资金投入进行摸底，结合财政实际，争取中央预算内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和政府专项债券、自治区本级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资金支持，统筹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集中财力支持和推进重大基础设施、重大产业项目和重大民生工程。聚焦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大力推进 5G 网络、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等信息基础设施，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大力撬动社会资本投向新型基础设施领域。聚焦基础设施建设补短板，合理安排基建投资规模和方向，强力推进交通网、能源网、信息网、物流网、地下管网等“五网”基础设施项目补短板，不断提高基础设施质量和效益。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结合国家、自治区各项金融支持政策充分利用低成本、中长期专项贷款支持项目建设。定期向社会发布推介符合条件的“五网”基础设施项目，对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非经营性项目，按照市场化运作模式，积极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支持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适度增加投入和调整优化结构，加强重大水利工程、水利薄弱环节建设和防洪工程建设。

4. 支持提升对外开放合作水平

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强资金保障和落实有关减税降费措施，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交通互联互通，加快珠江—西江经济带建设，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重要节点城市建设，进一步完善“铁公水空”立体综合交通网络，加大柳州铁路港等物流枢纽建设支持力度。支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和重点企业“走出去”，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提升我市产业竞争力。深化金融

改革开放，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支持推进“引金入柳”，完善金融组织体系，加强金融、类金融机构和商业企业集聚，对做大金融规模给予激励和奖补。大力支持面向东盟金融开放门户建设，全力打造绿色金融试点示范区、加快构建完善绿色金融体系。落实“飞地经济”财税分享政策，对“飞地经济”项目安排各类专项资金时予以适当倾斜。

5. 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毫不动摇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继续面向市场主体落实国家新的减税降费政策，坚决把该减的税减到位、把该降的费降到位，切实减轻企业税费负担。综合运用税收优惠、转贷资金、融资增信、以奖代补、风险补偿等，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支持。坚持多部门联合、多渠道加大财政金融政策宣传力度，使企业尤其是民营、中小微企业能够及时、充分了解并享受“桂惠贷”贴息、民贸民品贷款贴息等相关扶持政策，提高民营企业享受政策覆盖面、精准性和便利度。创新银担业务合作产品，健全风险分担机制，合理分担民营和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切实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延续和完善民营、小微企业直接融资支持机制，分阶段、多形式财政奖补支持企业改制上市（挂牌）。设立“过桥”转贷资金，缓解企业资金周转困难，引入有资质、有实力的国有担保机构作为应急周转金的合作担保公司，为在保企业协调贷款银行办理好续贷业务。鼓励产业引导基金加大支持力度，探索设

立各类科创投资基金，支持民营科技企业融资。

（四）坚持财政民生导向，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建设

1. 支持巩固脱贫成效推进乡村振兴

保持财政保障和投入稳定，在全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效同时做好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有效衔接。充分利用财政扶贫资金、乡村振兴资金继续向贫困地区倾斜，不断夯实贫困地区发展基础。重点抓好产业发展，集中资源大力推动扶贫全产业链发展，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发展机遇，增强贫困人口内生动力。持续保障财政支农投入，保障现代农业核心示范区、甘蔗产业、柑橘产业、粮食产业、生猪养殖、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重点农业领域的资金，不断提升农业发展水平。逐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继续争取上级转移支付力度，争取地方政府债券用于支农领域，重点支持高标准农田、现代农业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风貌提升等项目的建设，加快农业农村发展。完善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发挥政策性农业保险、农业信贷担保作用。充分发挥财政支农资金引导撬动作用和各类经营主体等资源禀赋优势，带动村集体经济可持续发展。继续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逐步建立责任、权力、资金、任务“四到县”为主的涉农资金管理体制。配合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经验进行推广，为开展“两权”抵押等工作奠定基础。

2. 支持和促进教育事业改革发展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理念，加强优质教育服务资金保障。支持发展多元化托育服务，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升职业教育适应性和高等院校的教育质量。支持推进教育基本建设，推进建设国家产教融合型试点城市，巩固一流的教育设施优势，支持打造教育强市。调整优化教育在财政支出的结构比重，对重点教育项目予以优先保障，确保各项投入政策落实到位，严格执行各级各类教育生均拨款标准，完善教育资助体系。完善教育多元化投入支持机制，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机制。完善非义务教育学生培养成本分担机制，适时根据上级标准调整学费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完善社会捐赠收入财政配比政策，按规定落实公益性捐赠财税优惠政策，吸引社会捐赠。

3. 支持就业与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坚持“稳就业、保就业”，加大援企稳岗力度，保障和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城镇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统筹使用就业补助资金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推进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我市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支持实施高校毕业生创业、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农民工返乡创业，扶持创业孵化基地等创业载体，为就业创业人群提供全方位的公共就业服务。助力“人才强市”战略深入实施，加快新时代人才集聚，提高引才、育才、用才水平。探索构建多层次、可持续、公平与效率相结合的社会保障体系。推进社会保险、社

会福利、社会优抚与社会救助四大领域各项保障措施落地。研究出台完善柳州市社会保障领域各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配合推进养老、工伤和失业保险自治区级统筹，稳步提高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不断健全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积极迎接人口老龄化挑战，进一步加快柳州市养老服务业发展建设，鼓励社会资本进驻。完善优抚优待，加强退役军人保障。凸显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职能，应保尽保、应救尽救。支持完善住房保障体系，继续推进棚户区改造，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支持老旧小区改造，改善居民基本居住条件。支持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多渠道筹集租赁住房房源，促进专业化、机构化租赁企业发展。加大公租房保障力度，对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保尽保。支持加快推进农村危房改造，优先完成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任务。

4. 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

支持推进健康柳州建设，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加快构建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和医疗服务体系，支持健全疫情防控常态化机制。建立完善政府投入长效机制，保障基本医疗、公共卫生等所需经费，重点加强薄弱区域、薄弱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投入。推进公立医院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应急规范化建设，完善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费用保障机制。支持健全统一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强化疫苗、药物供应保障和快速检测能力，强化基层卫生防疫工作。支持加大公立医院建设

力度，完善城乡三级医疗服务网络，合理调配优势医疗资源，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疾病救治机制，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推动优质医疗资源真正“下沉”到基层。完善公立医院管理体制、药品储备制度及应急供应机制，实现医保、医疗、医药联动。健全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逐步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促进各类医疗保障互补衔接。围绕大健康产业发展基础设施领域，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转移支付，创新政府投融资方式，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投资运营。

5. 支持不断提高我市文化软实力

支持体育和文化旅游事业的健康发展，不断提升我市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坚定文化自信，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支持建设和完善红色教育基地，挖掘利用好红色资源，讲好党史故事，弘扬烈士精神，助力传承红色基因。推动实施文明创建工程，支持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支持文化艺术中心，刘三姐大舞台、东门戏台、柳州文庙积极开展各种公益惠民活动。继续加大对特色原创文化精品项目的奖励和扶持力度，加大对文化遗产保护。继续支持公共体育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我市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场馆等各项体育事业发展，努力打造柳州体育品牌。加快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构建全媒体传播体系。促进文旅融合发展，多渠道筹集资金推动文化产业发展，完善促进旅游产业发展的经费

投入机制，支持打造“一核三区”全域旅游发展新格局。

6. 支持生态文明建设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支持深入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加快推进我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做好生态文明建设资金年度预算，积极向上级争取资金，支持实施更多的生态建设项目，推动落实污染减排、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等重点环保工作任务，推进实施扬尘治理、秸秆禁烧等专项行动。优化创新环保专项资金使用方式，加大对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支持力度。按照山水林田湖系统治理的要求，整合生态保护修复相关资金。推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探索以资源开发项目、资源综合利用等收益弥补污染防治项目投入和社会资本回报，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准公益性和公益性环境保护项目。拓宽资金渠道，支持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投入，及时将符合规定的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工作任务纳入财政支持范围，探索多元化长效投入机制。

（五）深入推进财政改革，加快激活改革创新动力

1. 推进财政体制重点改革

继续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加快落实已出台领域改革，力争继续在分领域有所突破，尽快形成全领域科学合理、职责明确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体系。完善市对下财政转移支付制度，确保转移支付项目设置更好地与财

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相衔接，健全转移支付管理制度，完善资金分配办法，进一步提升转移支付制度的规范性、科学性、有效性，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增强市以下政府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柳江区财政体制延长“过渡期”，确保撤县设区平稳过渡，逐步建立基层“三保”长效保障机制，增强财政困难县区兜底能力，提高县区财政保障能力和城区间财力均衡度。推进乡镇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合理确定乡镇财政职能定位，支持开展乡镇财政财务管理规范化建设，提升乡镇财政治理能力。加强县级财源建，运用贴息资金、奖补资金、风险补偿等方式，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调动县区发展的积极性，提高县级财政自给率。

2. 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

落实中央、自治区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充分发挥财政跨周期调控作用，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做好跨年度项目支出、债务偿还及 PPP 付费等跨年度支出预算安排，建立中长期财政支出责任承受能力评估机制，强化中期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完善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保持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合理规模，依法依规做好年度预算调整。全面推进零基预算管理，坚持以零为基点，引导部门系统谋划年度目标任务、科学申报预算，完善预算编审程序，对部门年度申报支出的内容、标准、绩效等进行全面审核。扎实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建设，探索制定适合我市实际的项目支出标准，发挥支出标

准在预算编制和管理中的基础性支撑作用。运用零基预算理念科学核定预算，打破支出固化格局，对于前期形成的标准过高、承诺过多的支出或政策性挂钩支出，在合理评估的基础上适当控制支出标准或提标幅度，留出财力优先兜底民生、支持市场主体发展和重大决策部署实施。强化预算约束，严格执行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强化预算对执行的控制。严格规范预算调整和调剂事项，实施预算追加负面清单，除突发性、应急性事项外，新的增支政策原则上通过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逐步将绩效管理覆盖所有财政资金，延伸到基层单位和资金使用终端，积极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办法和业务流程，健全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预算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激励约束机制，低效无效支出一律削减，长期沉淀资金一律收回。

3. 推进税费管理制度改革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持续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相关税费优惠政策，深入贯彻国家和自治区各项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政策措施，全面落实国家对明令免征、停征、减征和取消的收费基金项目及自治区清理取消的涉企收费项目的相关规定，减轻企业负担，增强市场活力。紧跟中央、自治区加快税收地方立法改革，配合自

治区开展税收立法调研，研究提出有利于我市发展的意见和建议。配合自治区推进水资源费改税、契税和和城市维护建设税地方立法改革；配合推进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及收入下放改革，研究争取改革红利。落实税费征管改革措施，稳步推动非税收入划转征收改革，加强部门联合做好前期调研，细化有关非税收入管理措施，配合做好退库工作，确保划转征收顺利交接。

4. 推进国有资产管理改革

认真贯彻执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进一步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水平，做好国有资产基础数据管理，推进各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精细化、规范化管理。落实政府向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高质量完成国有资产报告工作任务，增强国有资产管理公开透明度，不折不扣做好国有资产报告人大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加大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审核、执行和监管力度，加强对部门和单位各类资源资产的统一管理，加大各类国有资产、土地资源资产的盘活力度，将部门和单位取得的各类收入依法依规纳入预算管理，集聚更多资产资源推动我市财政经济发展。推进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推进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与所办企业脱钩划转工作，做好市直部门的经营性资产划转、移交以及处置工作。积极推动国资管理和国企改革工作，协同推进财政支出国企改革三年行动

工作，积极支持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继续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推进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按照要求加快推进地方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履行好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

5. 推进采购管理制度改革

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理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权责关系，按照“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落实采购人的主体责任，建立采购人对采购结果能负责、想负责的机制。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实现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建立以落实预算绩效目标为导向的采购人内控管理制度，强化预算绩效考核在政府采购活动上的运用。完善政府采购交易制度，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目标和社会发展政策、预算安排及绩效目标、采购管理制度、市场状况，合理确定政府采购需求。以采购需求为引领，构建采购需求特点与采购方式、评审规则、合同类型相匹配，价格与质量、效率、风险相统一的体系化的交易制度。深入实施政府采购政策，进一步扩展和深化支持创新、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采购政策，推进将政府采购政策目标纳入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坚决纠正各类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依法保障不同所有制、内外资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指标和标准。按照规定做好对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和供应商的信用评价，进一步提高政

府采购透明度，重点推进政府采购需求管理、采购意向公开及履约验收信息公开。

（六）加强财政管控监督，确保财政运行安全稳健

1. 持续加强债务风险防控

强化法定限额内债务管理，规范政府新增债券申报使用。建立新增债券项目储备常态化机制，优化政府债券投向结构，充分发挥新增债券作为公益项目建设资金重要补充手段作用，把好专项债券申报关，从源头上防范专项债券偿付风险；加快政府债券对应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发挥政府债券社会经济效益，制定新增债券资金使用负面清单，防范政府债券管理使用风险；做好政府债券预算管理工作，足额安排预算资金偿还年度到期债券本息，坚决避免逾期风险。严格落实隐性债务化解实施方案，多渠道筹措资金化解存量隐性债务，逐步降低隐性债务风险等级，严格审核化债材料，严禁虚假化债现象，争取进一步扩大隐性债务化解成果。健全完善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及时处置潜在风险，防范新增隐性债务发生；提高风险防范意识，从严整治违规举债现象。做好PPP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精准编制物有所值及财政承受能力报告，审慎开展政府付费类项目，防止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建立财政承受能力监测系统，坚持必要、可承受的财政投入机制，严把PPP支出红线和纪律底线。全面推进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逐步划清政府与平台公司边界，加快平台公司去行政化，

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提升平台公司市场活力和融资能力。

2. 持续加强国库管理

完善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规范直达资金的预算分配下达、资金拨付、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数据关联的工作流程及时效要求，准确反映直达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加大资金监督检查力度，加强与审计等部门的监控信息共享，发现问题及时纠错纠偏。继续深化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优化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流程，强化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及资金存放管理，推进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信息化，提高监管效率。做好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工作，加强数据审核和信息分析，提高报告编制质量。强化预算执行，健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工作机制，不断优化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模块建设，提升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智能水平和综合分析水平。强化库款管理，强化对全市各级财政库款水平的预判和统筹工作，做好对各县区的资金调度，保障好“三保”资金支出需求，落实财政暂付款消化计划，督促县区加大力度清理消化存量暂付款，严格控制新增暂付款规模，保障库款安全运行。

3. 持续加强财政监督

完善财政“大监督”工作机制，实现财政监督转变，不断提高财政监督效能，从对预算收支检查为主转变为对财税法规、政策执行和预算管理的监督上。将财政监督重点转为减税

降费政策落实监督、财政扶贫资金监管、预决算公开信息质量提升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继续开展会计监督检查工作，选定重点行业或部门，按时保质完成会计监督检查任务，坚持检查与调研相结合的工作思路，根据检查发现的问题，加强总结分析，提出改进监督方式、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完善政策制度的意见建议，为决策提供有价值的参考。逐步加大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力度。重点关注民生政策落实、民生资金和其他重大专项资金，特别是扶贫资金的监管落实情况。强化对政策落实、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绩效性监督。选取部门重点专项资金项目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保障财政资金安全，提高使用效益。积极开展内部监督检查，进一步扩大重点检查的范围、拓展重大检查的深度。强化内部控制、加强制度建设、防范管理风险、提高管理效能、推进廉政建设，共同确保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规范和有效，努力推动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

4. 持续加强投资评审管理

强化评审项目管理，完善项目支出预算评审工作机制，督促项目建设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做实项目建设方案，推进项目支出预算有序均衡送评，促进项目支出预算编实编细编准。做好信息化项目初步设计概（预）算评审、采购项目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评审、工程竣工结算评审工作，公正评审项目的工程成本和各项费用支出。规范 PPP 项目、EPC 项目造价审核。抓好重点项目评审，按照精打细算、勤俭节约的原则，加大对

重点项目、民生项目支持力度，开设重大紧急项目财政投资评审“绿色通道”。积极拓展评审领域，加大全额拨款的公益民生类项目评审力度，提高交通类项目评审覆盖范围。加强工程总承包项目评审，探索新形势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施工总承包合同模式下财政评审的方式方法。完善评审结果运用机制，未经财政投资评审或未经报批超评审金额的项目，不安排年度预算和拨付资金，对评审审减资金及时收回财政总预算统筹安排。推进基建修缮类项目支出通用标准建设，发挥支出标准在预算编制、分配和管理中的基础支撑作用。

5. 持续加强会计管理

加强会计管理工作，认真贯彻会计法律法规和准则制度，全面依法规范会计行为，提高会计工作法制化规范化水平。强化内部控制，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建设、会计基础规范化等检查工作，充分发挥财政部门对各单位资金使用规范性的监管作用。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对会计信息采集、继续教育年审、会计代理记账机构业务备案等服务事项全面推行网上预审、双向邮寄方式，提高各单位的会计管理效率。开展会计代理记账机构执业检查，促进代理记账行业健康发展，配合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发挥服务平台的社会服务、联合惩戒作用，全面提升会计管理工作质量和服务效能。

（七）激励干部担当进取，提升干部干事创业能力

1. 加强干部能力建设

立足财政发展新要求，针对不同干部群体开展精准化、高质量、有特色的培训，认真运用各类讲堂、线上培训等多平台的教育培训载体，提升财政干部政治素养和业务技能，重点对干部政治能力、调查研究能力、科学决策能力、应急处突能力、群众工作能力、抓落实能力开展教育培训。积极开展课题研究，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热点、重点、难点问题开展调研，针对全市财政工作面临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举措和建议，提高谋划全局、服务发展的能力。鼓励干部考取职称证书、提升学历，加强梯队培养，把年轻干部放在重要部门、吃劲岗位培养历练，全面提高财政干部履职尽责能力。有计划地组织优秀干部参加专题培训，选派年轻干部到脱贫攻坚一线砥砺品质、到吃劲岗位磨练筋骨，不断提高干部履职尽责能力。

2. 做好干部选拔任用

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树立重实干、重实绩、重担当的用人导向。建立和完善选人用人机制，严把干部选任标准，抓好干部选任关键环节，不断完善选人用人工作规范和提高选人用人质量。坚持“人岗相适”原则，重视干部交流轮岗，积极落实职级并行制度，拓宽干部晋升渠道，激励干部担当作为。优化考察工作规范，注重在日常工作、谈心谈话、调研谈话中深入了解干部情况，压实考察责任，确保立体、全面、精准识别干部，确保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激发财政干部担当作为。

3. 强化干部队伍建设

强化党组织抓好党建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抓班子、带队伍，努力实现财政干部和财政资金的“双安全”。发挥领导班子表率作用，班子成员带头学习调研，带头创新创优，带头执行制度，带头勤政廉洁，带头接受监督。积极构建相互尊重、相互理解、相互支持的良好人际关系，全系统上下共同努力，营造宽松和谐、积极向上的工作环境。积极创新机关文化活动形式载体，充分发挥党支部和工、青、妇等组织的职能作用，丰富各类创建活动，提升队伍凝聚力。

4. 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做好平时激励和专项表彰奖励工作，用足用好奖励政策，进一步调动财政干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励财政干部担当作为。把抓会风会纪与转变干部作风、推动工作落实相结合，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提振党员干部精神状态。落实关心关爱和容错纠错制度，建立推行定期走访慰问干部制度和关爱救助干部长效机制，营造温馨的干部职工之家，增强干部的归属感和获得感。对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的挂职干部，尤其是巩固脱贫攻坚或乡村振兴一线的干部职工，在政策、待遇等方面优先考虑，适当给予倾斜。高度重视干部身心健康，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积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

五、推进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一）建立规划实施机制

加强对柳州“十四五”财政改革发展重大问题研究、重要政策制定、重点任务推进的统筹领导，建立健全相应的组织领导和工作机制，做好市县两级财政部门常态化沟通协调，强化相关部门之间的横向联动和上下联动，及时协调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加强财政内部工作部门职能建设，充实专业人员，为规划实施和落地提供组织保障。将规划与制定实施年度工作计划有机衔接，做到目标任务化、任务项目化、责任具体化，使规划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得到有效贯彻落实。

（二）加强政策措施研究

强化中央、自治区对财政发展决策和重点财政改革部署的跟踪研究，根据本市实际适时出台相关实施细则和办法，确保政策真正贯彻落实。结合规划发展目标，整合“十四五”时期我市发展各类财政支持和财政改革政策措施，积极争取重点改革试点和政策支持。加强对规划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反馈、评估，深入分析检查规划实施效果，结合政策调整及时研究提出规划调整建议，提高规划实施水平。

（三）加强信息建设支撑

加强财政信息化数字化建设，实现信息化对财政业务的覆盖和支撑，更好地服务于财政管理。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不断完善系统模块，推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面运行，打通预算管理各环节和全流程，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和自

动化水平。建立推广财税综合信息平台，为综合治税工作提供信息化数据化支撑。加快机关运转管理信息化建设，将数据化、网络化、智能化管理要求全面覆盖办文、办事、机关运转等日常工作。做好各类财政业务系统运维工作，开展网络安全自查工作，定期升级网络安全设备，并利用已有安全设备定期对财政业务系统、软硬件设备进行网络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维护网络安全，确保财政业务系统安全运行。

（四）推进财政法治建设

依法全面履行财政职能，打造高效、公开、便民的政务服务新模式，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实行权责清单管理制度。完善和优化财政权力运行，强化权力运行监督，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完善财政制度体系建设，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推进财政重大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促进财政部门依法行政、依法理财。

（五）推进财政政务公开

完善财政信息公开制度，持续推进预决算公开，推动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公开，加强预决算公开情况检查，强化社会监督。发挥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和其他政务媒体平台作用，加强与媒体的沟通联系，加大财政金融政策、财政改革、财政服务工作的公开与宣传，推广财政亮点工作知晓度和提升社会评价满意度。加强与人大代表和政协

委员沟通联络，积极配合参与市人大、市政协组织的专项视察、调研工作，完善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机制，研究解决一些人民群众和代表委员普遍关心的热点、重点、难点问题，做好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不断提升代表委员对财政工作的满意度、支持度。